

臺灣屏東地方法院刑事判決

113年度金簡上字第105號

上訴人 臺灣屏東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告 邱婉蓉

上列上訴人因被告違反洗錢防制法等案件，不服本院113年度金簡字第489號，中華民國113年11月8日第一審刑事簡易判決（起訴案號：113年度偵字第6413號），提起上訴，本院管轄之第二審合議庭判決如下：

主 文

原判決撤銷。

邱婉蓉幫助犯洗錢防制法第十九條第一項後段之洗錢罪，處有期徒刑肆月，併科罰金新臺幣肆萬元，有期徒刑如易科罰金、罰金如易服勞役，均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已繳交之犯罪所得新臺幣貳仟元沒收。

事實及理由

一、對於簡易判決有不服者，得上訴於管轄之第二審地方法院合議庭，並準用第三編第一章及第二章除第361條以外之規定，觀之刑事訴訟法第455條之1第1項、第3項即明。又第二審判決書，得引用第一審判決書所記載之事實、證據及理由，對案情重要事項第一審未予論述，或於第二審提出有利於被告之證據或辯解不予採納者，應補充記載其理由。刑事訴訟法第373條亦有明文。

二、本案經本院合議庭審理結果，認原審認定被告有如附件原審簡易判決事實及理由欄所載違反洗錢防制法及詐欺等犯行，依想像競合犯關係從一重論處幫助一般洗錢罪刑。除補充後述原審判決未及審酌被告已於本院審理時繳交犯罪所得，而需撤銷改判及量刑、沒收之理由外，其餘認事、用法均無不當，並引用如附件本院第一審刑事簡易判決書記載關於前開部分以外之事實、證據及理由。

01 三、檢察官、被告於本院上訴審就本判決所引用之傳聞證據，均
02 明示同意有證據能力，本院認此等傳聞證據之取得均具備任
03 意性、合法性，其內容與本件待證事實具有關聯性，合於一
04 般證據之採證基本條件，以之作為證據，均屬適當，依刑事
05 訴訟法第159條之5第1項規定，皆有證據能力。

06 四、檢察官上訴旨意：被告犯後未積極尋求與告訴人柯子倚和
07 解，顯未見悔悟，且其輕率交付帳戶，致告訴人遭詐欺逾新
08 臺幣（下同）20萬元，犯罪情節非屬輕微，原審量刑容屬過
09 輕，並經告訴人柯子倚請求上訴，經核其請求上訴亦屬有
10 理，爰提起上訴，請求將原審判決撤銷，更為適當合法之判
11 決等語。

12 五、撤銷原判決之理由及科刑審酌事由：

13 （一）被告行為後，洗錢防制法於民國113年7月31日修正公布，除
14 第6、11條之施行日期由行政院另定外，其餘條文自000年0
15 月0日生效施行。茲比較如下：

16 1.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14條規定：「（第1項）有第2條各款
17 所列洗錢行為者，處7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5百萬
18 元以下罰金。（第2項）前項之未遂犯罰之。（第3項）前
19 二項情形，不得科以超過其特定犯罪所定最重本刑之
20 刑。」修正後則移列為同法第19條，其規定：「（第1
21 項）有第2條各款所列洗錢行為者，處3年以上10年以下有
22 期徒刑，併科新臺幣1億元以下罰金。其洗錢之財物或財
23 產上利益未達新臺幣1億元者，處6月以上5年以下有期徒
24 刑，併科新臺幣5千萬元以下罰金。（第2項）前項之未遂
25 犯罰之。」改依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金額多寡區別並
26 修正法定刑度，復刪除關於宣告刑限制之規定。

27 2.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16條第2項規定：「犯前4條之罪，在
28 偵查及歷次審判中均自白者，減輕其刑。」修正後洗錢防
29 制法第23條第3項規定：「犯前4條之罪，在偵查及歷次審
30 判中均自白者，如有所得並自動繳交全部所得財物者，減
31 輕其刑；並因而使司法警察機關或檢察官得以扣押全部洗

01 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或查獲其他正犯或共犯者，減輕
02 或免除其刑。」就自白減刑規定增加「如有所得並自動繳
03 交全部所得財物」之要件限制。

04 3.被告前揭犯行，洗錢財物未逾1億元。另被告於偵查及本
05 院審判中均自白前揭犯行，且已繳交犯罪所得（詳後
06 述），經綜其全部罪刑之結果而為比較，行為後之法律較
07 有利於被告，依刑法第2條第1項但書規定，本案應適用裁
08 判時之洗錢防制法之規定論處。

09 (二)修正後洗錢防制法第23條第3項前段規定「犯前4條之罪，在
10 偵查及歷次審判中均自白者，如有所得並自動繳交全部所得
11 財物者，減輕其刑」。經查，被告就如附件起訴書所載幫助
12 一般洗錢犯行，於偵查及本院審判中均自白犯行，且被告於
13 本院審理時主動繳交犯罪所得2,000元等情，有本院114年贓
14 款字第13號收據、114年度成保管字第104號扣押物品清單在
15 卷可按，合於洗錢防制法第23條第3項前段之減刑規定，應
16 依前揭法文規定，減輕其刑。

17 (三)原審以被告罪證明確，據以論罪科刑，固非無見。惟查：被
18 告就其所為幫助一般洗錢犯行，已於本院審理時主動繳交犯
19 罪所得，業如前述，原審未及適用上開減刑規定並為量刑，
20 復就該犯罪所得諭知追徵，均有未合。檢察官上訴指摘原審
21 判決量刑不當，惟檢察官所指各節，業經原審於判決量刑理
22 由中說明被告本案之犯罪動機、手段、情節、所提供帳戶數
23 量、告訴人所受財產損失程度，且被告迄未與告訴人和解等
24 語甚詳，檢察官提起上訴未另行提出原審未及審酌而不利被
25 告之量刑事由，就原審業已審酌事項，逕謂原審量刑過輕，
26 即非有理。然檢察官上訴雖無理由，惟原審判決既另有上開
27 違誤之處，自屬無可維持，應由本院予以撤銷改判。

28 (四)被告前揭犯罪之科刑，爰以被告之責任為基礎，並審酌被告
29 提供其華南銀行、台新銀行帳戶提款卡及提款密碼供他人使
30 用作為人頭帳戶係為圖得不法利益，其犯罪之動機、目的僅
31 為自利，且使本案詐欺集團得以取得並隱匿詐欺取財犯罪所

得，雖被告犯罪手段非直接侵害他人財產權，惟增加偵查機關查緝犯罪者之困難，實際上已助長犯罪猖獗，並使如附件起訴書附表所示告訴人柯子倚、馬采葳、丘昀（下合稱告訴人柯子倚等人）受有損害非微，其犯罪所生危險及損害非微。又依卷附臺灣高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可知被告未曾觸犯刑律經法院論處罪刑，素行良好，再依被告於本院審理時自承之學經歷、目前家庭生活及經濟狀況等語（見本院金簡上卷第58、59頁），堪認被告智識程度及生活狀況及家庭關係尚可，復衡被告於偵查及審理中均坦承犯行之犯後態度尚佳，然被告犯後迄未賠償告訴人柯子倚等人，業經被告自承在卷（見本院金簡上卷第59頁），尚未能就其所為適度填補告訴人柯子倚等人之損害，或取得告訴人柯子倚等人諒解，缺乏任何足認有彌補各告訴人及被害人損害、痛苦及不安之情事，更未見被告有何修復因本案衝突而破裂之社會關係之作為，自無從為被告有利之量刑認定，暨斟酌檢察官及被告就科刑範圍之辯論要旨（見本院金簡上卷第59、60頁）等一切情狀，量處如主文第2項所示之刑，並就所處有期徒刑、罰金，分別依刑法第41條第1項前段、第42條第3項前段，諭知如主文第2項所示有期徒刑易科罰金及罰金易服勞役之折算標準。就本案科刑基礎之罪責事實與原審判決相較，本院所認定事實雖因被告繳交犯罪所得而得適用修正後洗錢防制法第23條第3項前段規定減輕其刑，然審酌被告繳交之犯罪所得遠低於其本案犯行所造成告訴人柯子倚等人之損害，本院認以量處與原審相同之刑度為適當，附此說明。公訴人雖具體求處有期徒刑5月，併科罰金6萬元（見本院金簡上卷第60頁），惟經本院審酌上揭量刑事由，認以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為適當，公訴人之求刑，尚嫌過重，附此敘明。

六、沒收

(一)刑法第38條之1第1項規定：「犯罪所得，屬於犯罪行為人者，沒收之。但有特別規定者，依其規定。」被告於本案提

01 供如起訴書犯罪事實欄所載華南銀行帳戶，因而獲得2,000
02 元之報酬，此經被告供承在卷（見本院金簡上卷第53頁），
03 為其犯罪所得，業經被告於本院審理時自動繳交，應依刑法
04 第38條之1第1項前段規定宣告沒收。又被告本案係幫助他人
05 犯刑法第339條第1項詐欺取財罪之幫助犯，尚非正犯，且與
06 與正犯之間，無共同犯罪之意思，自無責任共同原則之適
07 用，故就本案詐欺集團所屬成年成員詐騙告訴人所得金錢部
08 分，無庸為沒收或追徵之宣告。

09 (二)刑法第38條第2項規定：「供犯罪所用、犯罪預備之物或犯
10 罪所生之物，屬於犯罪行為人者，得沒收之。但有特別規定
11 者，依其規定。」經查，被告所提供之華南銀行、台新銀行
12 提款卡，雖係供本案詐欺集團所屬成年成員作為本案犯罪所
13 用之物，然被告本案提供之帳戶均經通報警示，足信他人再
14 無可能用以犯罪，是以宣告沒收或追徵前開帳戶提款卡，其
15 所得之犯罪預防效果實甚微弱，爰不予宣告沒收，附此敘
16 明。

17 據上論斷，應依刑事訴訟法第455條之1第1項、第3項、第369條
18 第1項前段、第364條、第373條、第299條第1項前段，刑法施行
19 法第1條之1第1項，判決如主文。

20 本案經檢察官許育銓提起公訴，檢察官翁銘駿到庭執行職務。

21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11 日

22 刑事第五庭 審判長法 官 黃柏霖

23 法 官 林育賢

24 法 官 張雅喻

25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26 不得上訴。

27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12 日

28 書記官 黃振法

01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洗錢防制法第19條第1項後段， 刑法第
02 339條第1項

03 洗錢防制法第19條第1項

04 有第二條各款所列洗錢行為者，處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
05 併科新臺幣一億元以下罰金。其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未達新
06 臺幣一億元者，處六月以上五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五千
07 萬元以下罰金。

08 中華民國刑法第339條第1項

09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以詐術使人將本人或第三人之
10 物交付者，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或併科五十萬元以下
11 罰金。

12 附件：臺灣屏東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113年度金簡字第489號1
13 份。

14 【附件】

15 臺灣屏東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

16 113年度金簡字第489號

17 公 訴 人 臺灣屏東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18 被 告 邱婉蓉

19 上列被告因違反洗錢防制法等案件，經檢察官提起公訴（113年
20 度偵字第6413號），因被告自白犯罪，本院認宜以簡易判決處刑
21 （原案號：113年度金訴字第679號），爰不經通常審判程序，逕
22 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下：

23 主 文

24 邱婉蓉幫助犯洗錢防制法第十九條第一項後段之洗錢罪，處有期
25 徒刑肆月，併科罰金新臺幣肆萬元，有期徒刑如易科罰金、罰金
26 如易服勞役，均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27 未扣案之犯罪所得新臺幣貳仟元沒收，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
28 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

29 事實及理由

30 一、本件犯罪事實、證據，均引用檢察官起訴書之記載（如附
31 件），惟補充如下：

01 (一)犯罪事實欄一第8行「(告知密碼)」補充為：「(以Line
02 告知密碼)」。

03 (二)證據部分補充：被告邱婉蓉於本院審理時所為之自白。

04 二、論罪科刑

05 (一)新舊法比較：

06 被告行為後，洗錢防制法第14條第1項之規定已於民國113年
07 7月31日修正公布，並自同年8月2日施行。修正前洗錢防制
08 法第14條第1項規定：「有第2條各款所列洗錢行為者，處7
09 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5百萬元以下罰金。」，修正
10 後移列至第19條第1項並規定為：「有第2條各款所列洗錢行
11 為者，處3年以上10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1億元以下
12 罰金。其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未達新臺幣1億元者，處6
13 月以上5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5千萬元以下罰
14 金。」，是比較修正前後之規定，有關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
15 利益未達新臺幣（下同）1億元者，修正後第19條第1項後段
16 之規定將法定最重本刑降低為有期徒刑5年（如受6月以下有
17 期徒刑之宣告者得易科罰金），依刑法第35條第2項、第41
18 條第1項等規定，應認修正後之規定較有利於被告，依刑法
19 第2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應適用修正後之規定。

20 (二)按刑法上之幫助犯，係對於犯罪與正犯有共同之認識，而以
21 幫助之意思，對於正犯資以助力，未參與實施犯罪構成要件
22 之行為者而言。查被告將華南銀行及台新銀行帳戶之提款
23 卡、密碼，提供給詐欺集團成員用以作為收受詐欺所得財物
24 及洗錢之犯罪工具，過程中並無證據證明被告客觀上有何參
25 與詐欺取財及洗錢之構成要件行為，其所為充其量僅足認定
26 係詐欺取財及洗錢罪構成要件以外之幫助行為；且其主觀上
27 亦難遽認與實行詐欺取財及洗錢之詐欺集團成員間有所犯意
28 聯絡，而有參與或分擔詐欺取財及洗錢之犯行。是本案既查
29 無證據足資證明被告有共同詐欺取財及洗錢之犯意聯絡及行
30 為分擔，自應認被告所為之犯行，僅止於詐欺取財及洗錢之
31 幫助犯行為。

01 (三)是核被告所為，係犯刑法第30條第1項前段、第339條第1項
02 之幫助犯詐欺取財罪，及刑法第30條第1項前段、洗錢防制
03 法第19條第1項後段之幫助犯一般洗錢罪。

04 (四)被告以提供華南帳戶與台新帳戶資料之一行為，幫助不詳詐
05 欺集團成員詐騙告訴人柯子倚、馬采葳、丘昀，並同時觸犯
06 前開2罪名，為想像競合犯，應依刑法第55條前段規定，從
07 一重論以幫助犯一般洗錢罪。

08 (五)被告基於幫助之意思，參與犯罪構成要件以外之行為，依刑
09 法第30條第2項規定，就上開犯行按正犯之刑減輕之。

10 (六)被告行為後，洗錢防制法第16條第2項之規定於113年7月31
11 日修正公布，於113年8月2日施行。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16
12 條第2項規定為：「犯前四條之罪，在偵查及歷次審判中均
13 自白者，減輕其刑。」，修正後移列至第23條第3項規定
14 為：「犯前四條之罪，在偵查及歷次審判中均自白者，如有
15 所得並自動繳交全部所得財物者，減輕其刑；並因而使司法
16 警察機關或檢察官得以扣押全部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
17 或查獲其他正犯或共犯者，減輕或免除其刑。」，是比較新
18 舊法後，修正後之規定並未較有利於被告，依刑法第2條第1
19 項前段規定，應適用被告行為時即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16條
20 第2項之規定。是被告於偵查及本院審理中均自白本件洗錢
21 犯行，應依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16條第2項之規定減輕其
22 刑，並依法遞減之。

23 (七)爰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審酌被告雖未實際參與詐欺取財
24 及洗錢犯行，然其提供金融帳戶資料供他人非法使用，助長
25 詐欺犯罪風氣，造成民眾受有金錢損失，增加國家查緝犯罪
26 及被害人尋求救濟之困難，危害財產交易安全與社會經濟秩
27 序，所為實屬不該，惟念其坦承犯行之犯後態度，惟迄未與
28 各告訴人達成和解，未能彌補其等所受損害，兼衡被告無刑
29 事前科之素行（見卷附臺灣高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本
30 案犯罪之動機、手段、情節、所提供帳戶數量、各告訴人所
31 受財產損失程度，暨被告自述之教育程度、工作、經濟狀

01 況、家庭生活狀況（見本院卷第57頁）等一切情狀，量處如
02 主文所示之刑，並諭知有期徒刑如易科罰金及罰金如易服勞
03 役之折算標準。

04 三、沒收

05 按犯罪所得，屬於犯罪行為人者，沒收之；沒收，於全部或
06 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刑法第38條
07 之1第1項前段、第3項定有明文。查被告因本案犯行實際獲
08 得2,000元之報酬，業據其供述在卷（見本院卷第57頁），
09 此屬被告之犯罪所得，且上開犯罪所得並未扣案，亦無刑法
10 第38條之2第2項之情形，自應宣告沒收，於全部或一部不能
11 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

12 四、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2項、第3項、第450條第1項、第454
13 條第2項，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主文。

14 五、如不服本判決，得自收受本判決書送達之日起20日內，向本
15 院提出上訴書狀。

16 本案經檢察官許育銓提起公訴，由檢察官黃郁如到庭執行職務。

17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8 日
18 簡易庭 法 官 曾思薇

19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20 如不服本件判決，得於判決書送達之日起20日內，以書狀敘述理
21 由（須附繕本），向本庭提出上訴。

22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8 日
23 書記官 盧建琳

24 附錄本件論罪科刑法條：

25 洗錢防制法第19條

26 有第二條各款所列洗錢行為者，處3年以上10年以下有期徒刑，
27 併科新臺幣1億元以下罰金。其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未達新
28 臺幣1億元者，處6月以上5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5千萬元
29 以下罰金。

30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

01 中華民國刑法第339條

02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以詐術使人將本人或第三人之
03 物交付者，處5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或併科50萬元以下罰
04 金。

05 以前項方法得財產上不法之利益或使第三人得之者，亦同。

06 前二項之未遂犯罰之。

07 中華民國刑法第30條

08 幫助他人實行犯罪行為者，為幫助犯。雖他人不知幫助之情者，
09 亦同。

10 幫助犯之處罰，得按正犯之刑減輕之。
11

12 **臺灣屏東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起訴書**

13 113年度偵字第6413號

14 被 告 邱婉蓉

15 上列被告因詐欺等案件，業經偵查終結，認應提起公訴，茲將犯
16 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

17 **犯罪事實**

18 一、邱婉蓉能預見提供金融帳戶資料予他人使用，可能幫助他人
19 遂行詐欺取財犯行並掩飾該犯罪所得之來源、去向或所在，
20 竟仍基於幫助詐欺及幫助洗錢之不確定故意，為弁取出借提
21 款卡可獲新臺幣（下同）17萬元之利益，遂於民國113年1月
22 13日14時54分許，在屏東縣高樹鄉之統一超商興高樹門市，
23 將其所有之華南銀行帳號000-000000000000號帳戶（下稱華
24 南銀帳戶）、台新銀行帳號000-000000000000號帳戶（下
25 稱台新銀帳戶）之提款卡（告知密碼）寄交予真實姓名、年
26 籍不詳之詐欺集團成員，任由詐欺集團得以任意使用其帳
27 戶，該不詳成員即共同意圖為自己不法之所有，基於詐欺取
28 財、洗錢之犯意，以如附表所示之方式，詐騙如附表所示之
29 被害人，致渠等皆因而陷於錯誤，依指示於如附表所示之時
30 間，將如附表所示之金額匯至上開帳戶內。嗣經柯子倚等人
31 察覺有異，遂報警循線查獲始悉上情。

二、案經柯子倚、馬采葳、丘昀訴由屏東縣政府警察局里港分局報告偵辦。

證據並所犯法條

一、證據清單及待證事實

編號	證據方法	待證事實
1	被告邱婉蓉於偵查中之供述	被告坦承上揭犯罪事實。
2	證人即告訴人柯子倚於警詢之指述	證明告訴人因遭他人詐欺而匯款至被告華南銀帳戶之事實。
3	證人即告訴人馬采葳於警詢之指述	證明告訴人因遭他人詐欺而匯款至被告台新銀帳戶之事實。
4	證人即告訴人丘昀於警詢之指述	證明告訴人因遭他人詐欺而匯款至被告台新銀帳戶之事實。
5	告訴人柯子倚所提出之交易擷圖、告訴人馬采葳所提出之交易擷圖、告訴人丘昀所提出之交易擷圖及被告華南銀帳戶、台新銀帳戶之基本資料、交易明細	佐證上揭犯罪事實。

二、按金融帳戶係個人理財之工具，一般人向金融機構開設帳戶，並無任何法令之限制，只須提出開戶申請，此為眾所週知之事實，則依一般人之社會生活經驗，苟見他人不以自己名義申設帳戶，反以其他方式收購或租借不特定人之帳戶使用，衡情應當明知對於蒐集之帳戶乃係被利用為與財產有關之犯罪工具。而被告為一智慮健全之成年人，並非初出社會毫無工作經驗，對於應謹慎保管金融帳戶乙節，應知之甚詳，其竟提供自己帳戶以供他人使用，足認被告顯然明知該帳戶係供他人用於財產犯罪而供存入某筆資金後，再行領出之用，且該筆資金之存入及提領過程係有意隱瞞其流程及行

01 為人身分曝光之用意，而邇來利用人頭帳戶詐欺取財之犯罪
02 類型層出不窮，該等犯罪多數均係利用人頭帳戶作為出入帳
03 戶，且經政府、媒體廣為宣導、披載，被告應可預見將其帳
04 戶提供予他人使用之舉將幫助他人實施犯罪，其為牟取報
05 酬，遂萌生提供該帳戶予不詳之成年人士使用，以幫助該人
06 所屬詐欺集團遂行詐欺取財、洗錢犯行之犯意，而提供上開
07 帳戶幫助詐欺集團詐欺取財、洗錢之罪嫌應堪認定。

08 三、法律適用：

09 (一)按行為後法律有變更者，適用行為時之法律，但行為後之法
10 律有利於行為人者，適用最有利於行為人之法律，刑法第2
11 條第1項定有明文。次按同種之刑，以最高度之較長或較多
12 者為重。最高度相等者，以最低度之較長或較多者為重。刑
13 之重輕，以最重主刑為準，依前2項標準定之。刑法第35條
14 第1項、第2項前段分別定有明文。經查，被告行為後，洗錢
15 防制法第14條第1項規定業於113年7月31日修正公布施行，
16 並於113年8月2日生效。修正前該項規定：「有第2條各款所
17 列洗錢行為者，處7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5百萬元以
18 下罰金。」，修正後則移列條號為同法第19條第1項規定：
19 「有第2條各款所列洗錢行為者，處3年以上10年以下有期徒
20 刑，併科新臺幣1億元以下罰金。其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
21 益未達新臺幣1億元者，處6月以上5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
22 新臺幣5千萬元以下罰金。」修正前未區分洗錢行為之財物
23 或財產上利益之金額多寡，法定刑均為7年以下有期徒刑，
24 併科5百萬元以下罰金；修正後則將未達1億元之洗錢行為，
25 修正為法定刑度至6月以上5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5
26 千萬元以下罰金。經比較新舊法結果，修正後洗錢防制法第
27 19條第1項後段未達1億元之洗錢行為，雖最輕本刑提高至6
28 月以上，惟最重本刑減輕至5年以下有期徒刑，依刑法第35
29 條之規定，應認修正後之洗錢防制法第19條第1項後段規定
30 應屬較有利於被告之情形，故依刑法第2條第1項但書之規
31 定，應適用有利於被告之修正後洗錢防制法第19條第1項後

段規定論處。

(二)核被告邱婉蓉所為，係犯刑法第30條第1項前段、第339條第1項之幫助詐欺取財罪，以及刑法第30條第1項前段、修正後洗錢防制法第19條第1項後段之幫助洗錢罪嫌。被告以一行為同時觸犯幫助詐欺取財罪及幫助洗錢罪，且侵害數被害人法益，為想像競合犯，請依刑法第55條前段規定，從一重之幫助洗錢罪處斷。其以幫助洗錢之意思，參與洗錢構成要件以外之行為，請依同法第30條第2項規定，按正犯之刑減輕之。另被告自承已收款2000元，是犯罪所得2000元，請依刑法第38之1條第1、3項規定，宣告沒收或追徵之。

四、依刑事訴訟法第251條第1項提起公訴。

此 致

臺灣屏東地方法院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8 月 16 日

檢 察 官 許育銓

本件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8 月 21 日

書 記 官 黃炳寬

附錄本案所犯法條全文

中華民國刑法第30條

（幫助犯及其處罰）

幫助他人實行犯罪行為者，為幫助犯。雖他人不知幫助之情者，亦同。

幫助犯之處罰，得按正犯之刑減輕之。

中華民國刑法第339條

（普通詐欺罪）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以詐術使人將本人或第三人之物交付者，處 5 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或併科 50 萬元以下罰金。

以前項方法得財產上不法之利益或使第三人得之者，亦同。

01 前二項之未遂犯罰之。

02 洗錢防制法第19條

03 有第 2 條各款所列洗錢行為者，處 3 年以上 10 年以下有期徒
04 刑，併科新臺幣 1 億元以下罰金。其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
05 未達新臺幣一億元者，處 6 月以上 5 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
06 臺幣 5 千萬元以下罰金。

07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

08 附表

09

編號	被害人	詐騙方式	匯款時間	匯款金額 (新臺幣)	備註
1	柯子倚	向柯子倚佯以賣場需實名制開通為由，致使其陷於錯誤，依指示匯款至被告之華南銀帳戶內。	113 年 1 月 15 日 15：13、15：25	4萬9985元、1萬9985元	提告
2	馬采葳	向馬采葳佯以網購交易異常為由，致使其陷於錯誤，依指示匯款至被告之台新銀帳戶內。	113 年 1 月 15 日 15：40、15：45	4萬9988元、4萬9123元	提告
3	丘昀	向丘昀佯裝親友急需借錢周轉為由，致使其陷於錯誤，依指示匯款至被告之台新銀帳戶內。	113 年 1 月 15 日 16：37	5萬元	提告